

简阳县林业志

1919—1982



简阳县林业局编

简阳县清查处理乱砍盗伐林木案件统计表

第 页

[illegible]

中国植树节节徽



关于制定“中国植树节节徽”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规定：每年的三月十二日为我国植树节，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绿化祖国的节日。每年植树节前后，各地都要宣传绿化造林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的竞赛活动，表扬和奖励植树造林、爱林护林的先进人物。

为了加深人们对这个节日的认识，使绿化祖国的活动年复一年，世代地开展下去，更有力地吸引全国人民、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以及国际友好人士的关注，推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事业的发展，根据群众的建议和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制定“中国植树节节徽”。

植树节节徽，是一个寓意概括的标志。其使用的范围：

- (一) 可以做为绿化会议的会标，植树造林队伍的旗帜。
- (二) 可以制作奖品，颁发给植树造林先进单位和个人。
- (三) 可以制成纪念品，赠送给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国际友好人士。
- (四) 用于纪念邮票、展览、报刊、图书、电视、电影、幻灯等宣传。

中国植树节节徽图案含义是：

- (一) 树形，表示全民义务植树三至五棵，人人动手，绿化祖国大地。
- (二) “中国植树”和“3·12”，表明改造自然，造福人类，年年植树，坚韧不拔的决心。
- (三) 五棵树可会意为“森林”，由此引伸连接着外圈，显示着绿化祖国，实现以森林为主体的自然生态体系的良性循环。

单位志审查验收表

编写单位 全 称	简阳县林业局	小志编写起止时间	
		起 稿	完 稿
		1984年8月1日	1985年11月15日
全志共有……编…9…篇…21…章…69…节……目 约…10.6…万字 总共……页 照片…44…张 地图1幅 表格…23…张			
编志单位领导 验 收 人	邓 治 西 姜 仁 广		
主管部门 验 收 人	杨 代 铸		
县 志 办 审 查 人	朱 仲 文		
县编委参加 审 查 人	陈 元 忠		
县 政 府 审 批 人	曾 宗 枢		
验 收 时 间		发 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序 言

“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党中央、国务院于1981年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决定的决议》的开头语）。因为森林具有多功能效益，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条件。所以它和任何国家、民族、社会都有着荣枯与共的密切关系。我国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古语。其意虽侧重在培植人材，但说明了我们的先辈早已认识到造林的重大意义，才用以和树人并提。另在护林方面，也曾指出“旦旦而伐之”的不美而应该是“斧斤以时入山林”（两语都出自《孟子》）。可见人们对林业的重视，古今皆然。只是认识程度和经营方法都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有所不同而已。

简阳县林业志的任务，就是要把那些不同之处，即在时限内把简阳政府和人民造林、护林以及利用林木资源等等的历史和现状详实记述下来。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来展示客观规律。从而为建设简阳发达的林业提供借鉴和依据。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使命。

简阳县林政工作，在1979年设立林业局之前，从未有过专管机关。不论是民国时期或新中国的前三十年间，都是附属和并在建设、农业水电等部门，以致档卷散失太多。民国前期（1935年以前），甚至一无所有。这就给我们的编采人员设置了起步的路障。而在编写过程中也不时碰到一些实际困难问题，经我们共同努力才获得解决。从而看出这项工作不是轻而易举的。

县志办根据上述情况，把林业志的交稿时间排在今年年底。即便如此，也仍须加倍努力才能按时交卷。而我们编采同志们却提前写出了这个稿本。并且经局领导初从审查，认为基本符合资鉴致用的要求。作为修志领导小组来说，既满意这个成果，更对他们所表现的高度责任感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由衷赞佩。这篇序文，就是基于这种心情写出的。

领导小组

（2）

修志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邓治西

付组长：姜仁广

成员：何洪水 张恩仁 易茂 廖克富 钟惠民

编写小组

组长：何洪水

付组长：钟惠民 付贤忠

主编：杨诞孚

编辑：张世忠

资料员：杨士奇 杨昭东 刘祖芬 钟德本

凡 例

一、《简阳县林业志》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方法以及新的材料来进行编写的部门志。其目的是要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的统一。从而资鉴致用。

二、“林业志”的体裁分志、传、记、图、表、录等类。

三、“林业志”的断限，上起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下迄1982年。必要的上溯和下延不受此限。

四、“林业志”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修志例规来纵述历史横陈现状。

五、“林业志”的层次分篇、章、节三级。节以下偶有要分述内容，则用数目字标号逐段写入，不再列目。

六、大事记是以时系事，编年简记。

七、杂记是未列章节的有关林业诸事的记载。林谚和有关林业的诗、文及杂事等皆属之。

八、“林业志”的文体，除引文外悉用语体文。所使用的简化字，以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九、文风力求端正、朴实。不夸张、不空谈。词意明白晓畅，不稍晦涩。更不追求华而不实的文采。

十、刊用的照片都在实地拍摄，随文插图。

概 述

简阳地接省会成都，与金堂、中江、乐至、资阳、仁寿等县为邻。龙泉山脉自东北走向西南，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四百米至一千米。分属低山、丘陵及河坝等地貌。天然植被，主要为亚热带常绿混交林和绿叶阔叶林。

县境内的土壤、气候、雨量等自然条件，都适宜于多种林木的生长：一、在全县所有的二类土壤中，占70%的紫色土可发展香樟、酸枣、红豆木、漆树、油桐、银杏、乌柏、核桃、柏树、榆树、紫穗槐、桤木、青杠、桉树、楠木、泡桐、香椿、杜仲等类；黄壤土可发展松树、青杠、桉树等；冲积潮土可发展麻柳、桤木、千丈、桉树等。前两类土壤还可种植引进的外国松。

二、平均气温为17.1摄氏度。年际变化不大，一般在15.7度至18.1度之间。最高气温38.7摄氏度，最低零下5.4摄氏度。气温的分布以龙泉山区较低，年平均15.1摄氏度。与丘陵地区的17.1度相差两度。无霜期280天至300天。全年日照时数为1250.9小时。占可照时数的28%。因此冬无严寒，夏不酷热。

三、年降雨量882.9毫米。分布上差距较大。如云龙、禾丰、三星等区为718.5毫米。龙泉区则多到1180毫米左右。而降雨量的67.8%又集中在6至8月。春季占15.8%，秋季占22.8%，12至2月仅占3.6%。所以常有冬干、春旱、夏涝，以及秋雨绵绵的现象发生。尽管如此，但对林业来说，雨量是充足的。

由于上述各种有利条件，简阳的天然植被和人造森林，很早就呈现着繁荣景象。远者不可考，从清朝末年流传下来的诗、文来看，就记述得令人神往。例如概括全县的有“境内苍松翠柏，林木参天”；记道旁树的有“夹道垂杨千万枝，春风长养碧参差”和“行二十余里，丛林在望，苍翠朴人”；记寺庙的有“其竹，不知其几万竿也。其柏…不知其几千本也”（普照寺）；记州城的有“环城树以桑，交柯接叶”等诗句文词，散见于旧县志中。

民国以来，四川内战时起。简阳为省会门户，地当成渝古道要冲。境内森林，除直接遭受战争破坏以外，还有避乱乡居的富豪人家营造庄园的砍伐。这种状况，也使农民们对植树造林意懒心灰。因此渐有坐吃山空的趋势。然而在那军阀割据的二十几年间，地方官都忙于当好战时的后勤官和战后的聚斂之臣，根本不管林业的兴败。民国十六年版的《简阳县志》所记“近原满目童山”，就是对此的慨叹。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国民政府通令实施其三年前公布的《中华民国森林法》。这时的四川政局已在形式上统一。对于权力初达本省的中央，不能不表示服从政令。因此从这一年起，简阳才开始有了育苗、造林的上报公文。虽然都是敷衍塞责，很少实效。但毕竟有了行动的记载，总算是前进了一步。

简阳林业的由盛而衰，其转折点是在民国时期，已如上述。但到建国之初，还留下

了有林面积六十五万亩。其中成片林三十余万亩；立木蓄积量二百多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20%。足见我县林业的老底子确很厚实。前面所引的诗、文不算夸张。

建国以后，我县森林曾经过三次大的砍伐。所造下的后果是有林面积比建国时减少了80%；各种林木仅存七千三百万株；蓄积量只余二十四万七千立方米；复盖率低至4%。这种残破局面，不经过很长时间的艰苦奋斗，则恢复民国末年的面貌且不可能。而要进一步振兴就更难设想了。

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引和教导下，简阳的林业工作者们没有因“大砍伐”而销沉了发展林业的志气。除了以长远的眼光看待问题以外，还经常用新旧对比来激励自己。他们认为：新旧中国发展林业的条件，只有土壤、气候、雨量等方面变化不大，基本上是相同的。它如社会制度、营造方法、管理技术以及经济利用等等则无不今胜于昔。而昔年发达的林业，就正是在许多落后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种引人深思的对比，大大加强了他们振兴简阳林业的信心。从而决心要把占有的优势和自己的力量尽情发挥出来去执行这项任重道远的历史使命。因此三十多年来取得了各方面的显著成绩。兹撮要分述如下。

一、森林资源的清查和区划方面。振兴林业的基本工作，首先是要摸清家底。如不把森林资源、自然条件及其种种特点调查清楚，就无从制订合理利用、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的规划。因此，1953年就开始了局部的宜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调查。1955年又作了一次栲胶资源的调查。这两次的调查虽未普及县有的林地林种，但为后来的普查提供了一些依据和经验。

全县规模的森林资源清查进行过两次。第一次是从1975年7月下旬起，历时一年完成。基本上掌握了一般情况。第二次是1980年9月至次年1月的四个月时间，把林业区划工作的试点任务搞得很出色，受到省里的高度评价如专节所记。

二、育苗方面。建国以后的育苗工作，先是国营苗圃为主来带动民营育苗。由于林业主管部门坚持走群众路线。长期依靠他们、支持他们并照顾其合法利益，渐而后来所居上，民营育苗遂转从为主。力量也发展得非常壮大。截至1982年止，各年育苗的累计数达十四万三千零四十四亩。比1952年的二十六亩，平均每年净增四千七百四十一亩。而在累计总数中，国营育苗的累计数仅占一千八百多亩，这是一个特点。

三、植树造林方面，1952年的成片造林面积为二千零八十七亩。到1982年，各年造林面积的总和达七十一万一千八百六十九亩。年平均净增二万一千五百七十二亩五分三厘；四旁植树是从1952年的四万株逐年发展起来的。到1982年，递增的总数多到九亿九千六百万株。年平均净增植三千三百一十五万九千九百株。

上列增加数是根据每年的统计数算出来的。其中或有在“浮夸风”盛行时的虚报以及成活率低不合实际等情况。这里有必要把1980年林业区划调查所得的林地面积和复盖率来相印证，就能较确切地看出成绩：1958年那次的大砍伐以后，有林面积仅存八万亩。森林复盖率降到2.4%。后又经文化大革命的长期毁林，无疑会更加破败。然而据调查统计，十年浩劫后的有林面积竟能增加到十三万亩；复盖率还上升为4%。到1980的短短几年，有林面积又增到二十六万八千五百零七亩；复盖率上升为4.6%。此外，还有1981年和1982年的增长数尚未统计出来，加在数内。这就完全看出了三十多年来的

造林成就是突出的。也是来之不易的。

四、护林方面。我县森林的衰败，除了来自民国时期的战乱和后来三次大的砍伐以外，一般人的乱砍和盗伐也是一股不小的破坏力量。这些坏人坏事，虽然从来就有，但以往的人次不多，为害也小。及至大砍伐开始后，就有不少人趁浑水摸鱼。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由偷偷摸摸变为明目张胆地乱砍的越来越多。从1982年那次大举清查和处理乱砍、盗伐案件中，就可看出其破坏性和护林的重要性。当时清查出的案件和人数之多以及破坏之大，都已写入专节。这里要提到的是参与乱砍、盗伐的九千多人中，竟有党、团员和小队以上干部共一千七百五十二人。可见文化大革命流毒之深和这次工作的艰巨。因此，县护林指挥部曾获得上级的嘉奖并评为地区护林先进单位。

五、落实林业“两制”方面。建国以后，我县的山林权属曾几经改变：土地改革，彻底打破了封建所有制。全县农民不但分得了土地，也分了山林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这是一个质变。在人民公社化和“四清”运动期间，对于土改划定的山林权属又先后作了更改，于是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量变。这种变化的结果，使农民们认为林权不稳，无意植树造林。以政责任难于落实，生产责任制也因之无从建立。这是长期影响我县林业发展的症结。

有鉴于此，党和政府采取了稳定林权，明确责任的根本措施。经过调查研究，制订了落实林业两制（所有制和责任制）的办法六条，于1980年在全县认真执行。目前，山林权属已固定下来并发了94.7%的林权证；应建立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已有93.6%完成了任务。全部工作，不久就可结束。

六、科研和技术运用方面。我县的林业科技人材太少。林学会成立了一年多，会员也只十多人。少数从事林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则一直忙于经常的和临时的任务，无暇搞科研工作。但是，他们深知科学造林是时代的要求。因此仍然挤出点时间，断断续续地进行研究。虽然还不可能搞出合格的成果（曾上报过研究有得的项目，未经鉴定），但如假以时日，是能够做出成绩的。

在林业生产的技术运用上，一般都有成效。这理只举几事为例：①成功地创造了桉木和柏树混交及马桑和柏树混交两种先进方法；②改进了黄葛兰和君子兰的嫁接法。又在这个基础上把黄葛兰的靠接改为腹接；③用打大窝子栽柏树代替多年来的鸦鹊口式的小窝子。以后栽别的树子也这样打窝，效果都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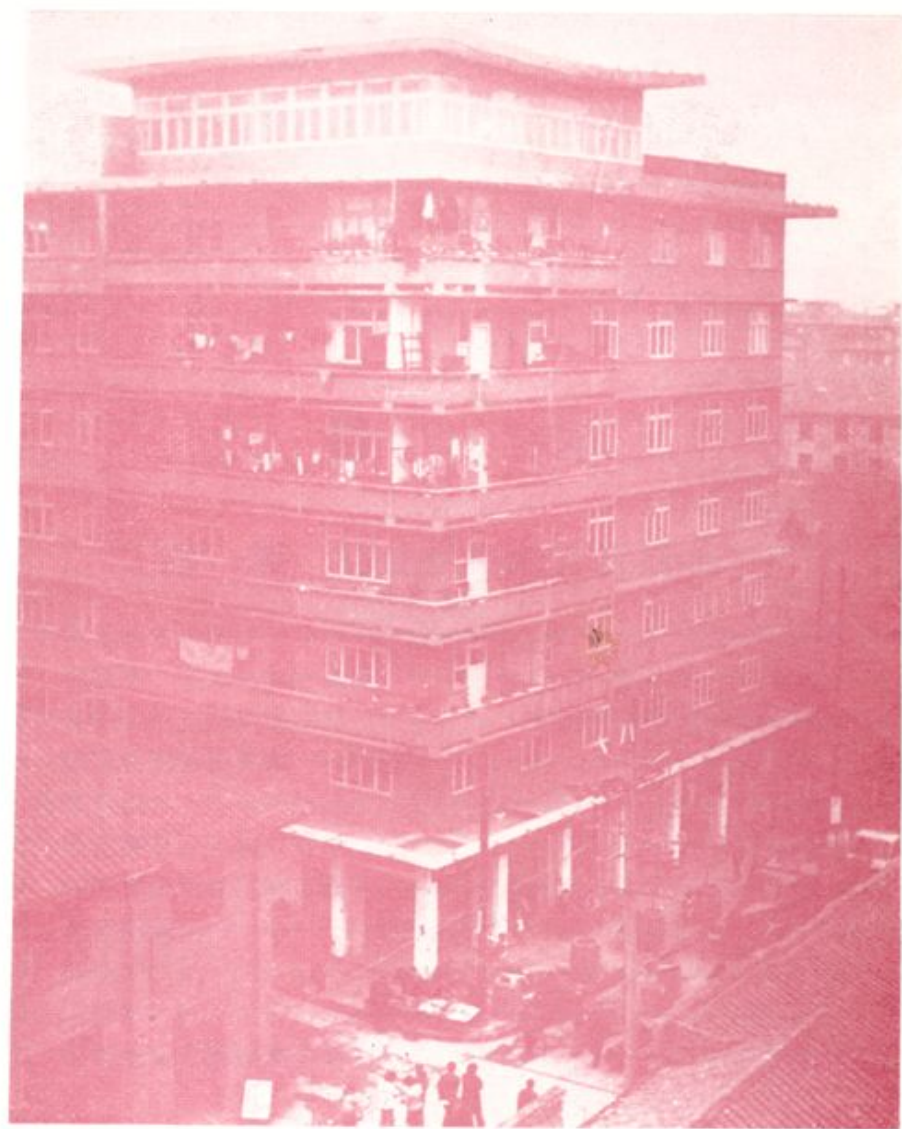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表明，在推动我县林业生产建设 and 发展的过程中，对于把科学技术这一潜在的生产力变为直接生产力这项工作，已有了良好的开端。

上述各项，只是历年工作的荦荦大端。其细节和未提到之处，都详见各有关章节，兹不赘述。总的说来，我县的林业是大有可为的。因为既有很好的自然条件，也有各方面的优势和特点。在盛衰起伏的过程中，又积累了不少的经验教训可以择善而从。此外，还有一支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林业工作队伍。这些都为振兴简阳林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展望未来，林业局拟具了如下的宏观经济计划。

计划是以1980年为基点，分年总产值、森林复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三个方面各订出在本世纪所要达到的指标。即：到2000年，全县林业总产值将由1980年的1,154.5万元递

升到4,144.25万元；森林复盖率将由1980年的4.6%递升到28%；森林蓄积量将由1980年的30万立方米递升到283万立方米。除年产值是因林业特点，没有脱离实际去强求翻足两番以外，复盖率则翻了两番又二分之一，蓄积量还翻上了三番有多。

这个宏观计划是从微观入手的。它既不是按一般进展情况的推测估计，也不是看作大势所趋的主观设想，而是根据新经济政策，我县林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用准确的数据和规定的计算公式并经过充分研究讨论所得出的结果。并且还留有余地。其详细情形，我们已专列了一章，分为三个节叙述入志。这是根据省编委的要求，在县志办传达时所下达的任务。目前又经内江市会议决定：市属各县的志书都不写宏观经济计划。因此只好把这个章节从已审定验收的稿本中抽出来。尽管如此，林业局仍将按照这个既定计划认真执行。至于能否全部如期实现，则端赖党的林业方针政策的指引以及全体林业工作者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



林 业 局 新 址

总 目 录

单位志审查验收表·····	(1)
序言·····	(2)
修志人员名单·····	(3)
凡例·····	(4)
概述·····	(5)

目 录

第一篇 林业机构的建置沿革

第一章 县级机构·····	1
第一节 实业所、实业局和建设局·····	1
第二节 县政府第三科和建设科·····	1
第三节 建国后的林业机构·····	2
第二章 县属机构·····	7
第一节 旧苗圃和农业推广所·····	7
第二节 各区苗圃和西门坡苗圃·····	7
第三节 国营苗圃·····	8
第四节 林业工作站·····	10
第五节 木材站·····	10
第六节 区林业组(附乡林业员)·····	17

第二篇 森林资源

第一章 林地资源·····	28
第一节 有林地及其分布情况·····	23
第二节 无林的宜林地·····	23
第二章 林种、材积和经济林资源·····	25
第一节 主要树种和林种的分布·····	25
第二节 复盖率和立木蓄积量·····	25
第三节 经济林木·····	26

第四节 重点寺庙、族山的风景林·····	27
第五节 古、珍、稀树·····	27
第三章 野生动物资源·····	33
第一节 野生动物种类·····	33
第二节 野生动物的变化·····	33

第三篇 林 政 管 理

第一章 林业法规·····	35
第一节 《中华民国森林法》·····	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42
第二章 山权、林权和林规·····	48
第一节 历史上的山林权属和林规·····	48
第二节 所有制的几经改变·····	49
第三节 林业“两制”的落实·····	50
第三章 林木保护·····	52
第一节 采伐控制和木材管理·····	52
第二节 乱砍和盗伐的处理·····	53
第三节 封山育林·····	55
第四节 森林病虫害的普查与防治·····	56
第四章 护林机构和人员·····	57
第一节 乡镇保甲人员的护林·····	57
第二节 县护林指挥部·····	58
第三节 区、乡以下的护林组织及群众护林·····	59
第五章 几次大的砍伐及其后果·····	60
第一节 三次大的砍伐·····	60
第二节 木材供不应求·····	61
第三节 生态变化·····	62

第四篇 林 业 生 产

第一章 采种育苗·····	63
第一节 旧苗圃和农业推广所的育苗·····	63
第二节 种子工作的经验教训·····	63
第三节 国营和民营育苗的发展情况·····	65
第四节 引进、改良新品种的成败·····	66
第二章 造林和绿化、美化工作·····	67
第一节 官府造林和民间造林·····	67

第二节	三月十二日的植树节植树·····	69
第三节	专业队、社办林场和专业户的造林·····	70
第四节	群众造林和合作造林·····	71
第五节	全民义务植树·····	72
第六节	公路、铁路、河流和水库的绿化·····	76
第七节	城镇和机关单位的绿化·····	77
第八节	美化环境·····	78
第三章	造林成就和先进典型·····	80
第一节	各类林木和竹子的发展情况·····	80
第二节	历年育苗造林任务的完成情况·····	81
第三节	省造林先进单位的平泉区·····	85
第四节	地区造林先进集体的新桥公社·····	86
第五节	地区造林先进集体的雷家公社·····	88
第四章	绿化机构和林业学术团体·····	88
第一节	县绿化办公室和县绿化委员会·····	88
第二节	县林学会·····	89
第五章	森林经营·····	91
第一节	森林资源清查·····	91
第二节	林业区划·····	92
第三节	抚育间伐·····	94

第五篇 林 业 经 济

第一章	各类林的经济价值及其利用情况·····	97
第一节	经济林·····	97
第二节	用材林·····	99
第三节	薪炭林·····	99
第四节	防护林·····	100
第二章	林政收支·····	103
第一节	经费收入·····	103
第二节	林政经费支出·····	103

第六篇 政 治 工 作

第一章	党的建设·····	107
第一节	思想建设·····	107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08
第二章	群团工作·····	108

第一节 共青团工作	108
第二节 工会工作	109

第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先进人物	111
第一节 出席劳模大会和先代会人员题名	111
第二节 受表彰的林业人员题名	113
第二章 花木巧匠	115
第一节 赖之存传略	115
第二节 巧匠录名	116

第八篇 大 事 记 117

第九篇 杂 记 122

编 后 记 125

第一篇 林业机构的建置沿革

第一章 县级机构

第一节 实业所、实业局和建设局

一、实业所。民国八年（1919年）三月，在简城中街陈家祠设实业所（不久迁东狱庙，次年又迁教养工厂）。其前身为劝业所改称的农务所。民国十六年版的《简阳县志》有这样的记载：“宣统初，四川劝业道周善培提倡蚕桑。吾邑实业初为农务。附立劝学所内。以学务城外河坝瓠脱地及石桥铜观音之桑园作经费。旋称农务所。由劝业道委劝业员一人督办。民国更名实业所。所长由省公署实业科委任。更另抽契税百分之一，名公告费以为经费。岁入约四、五千钏。”文中的民国即民国八年。实业所下设育苗圃试验场和农事试验场。因此其职掌范围便由以前（农务所）的专管农务而兼及林业，成为简阳县第一个林业机构。

实业所的首任所长为许宪章。继之者有温瑾芳、何聚奎、付铸印、冉懋康、杨芳、谢镛、曾浴等人。（他们的任职时间见大事记）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机构撤销。

二、实业局。民国十五年（1926年）设实业局。局址仍在教养工厂。局长由原实业所长曾浴充任。三年后，鄢勋继任局长。民国十九年（1930年），机构易名。除上述各事以外，余均无资料不记。

三、建设局。民国十九年改实业局为建设局。因只是机关名称的变更，其它一切都依然如旧。局长仍是鄢勋。其后有李霜如唐运开和曾浴等先后接充。

这个局的一切情况也是没有档案可查（本节用的资料都是来自县志和知情的人提供）。只有在十年以后的简阳县政府表报中得知县苗圃是开办于民国二十年。从时间上看，应是建设局创建的。特补记于此。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我省各县都把所属的机关改为科、室，合署办公。简阳县的建设局也在此时撤销。

第二节 县政府第三科和建设科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我省军阀割据的政局已告结束。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权力已达四川，全省县级政权形式统一改制的情况下，简阳县政府所属的机关都在这时裁撤。他们各自主管的工作，则按性质分别交由县政府新设的有关科、室接收办理。这种改制，当时称为合署办公（县以下也同时改革。即改团总为区长并设区署；改团正为